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475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946号金坤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良，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华润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477号美好尚郡1号  
楼1单元2001室。

法定代表人：高宏江，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勤德，男，汉族，  
[REDACTED]

申请人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华润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勤德典当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新01民初29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华润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勤德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华润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勤德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28998872.57元(其中本金20000000元、利息8500000元、诉讼费102570元、律师费300000元、案件执行费96302.57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华润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勤德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华润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勤德等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严 斌

ك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قوشۇش  
بۇ ۋەقە تەكشۈرۈلگەن ۋە ئۇنىڭ بىلەن مۇۋاپىقلىق قىلىدۇ

